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桃原交簡附民字第3號

原 告 劉鄭川
被 告 林春梅

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被 告 邱珍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桃原交簡字第28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
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
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

法官 林佳儀

法官 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雨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